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迴避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0 年4 月27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10 年度聲字第15號駁回抗告人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官　鄭子文
法　　官　徐彩芳
法　　官　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容辰